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護理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

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官職等 師(三)級

職稱 護理師

職系

名額 1 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有效期間 即日起~105/8/3

資格條件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含檢覈)之人員，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三) 實際從事護理師工作 3 年以上專業工作(採計至報名前一日)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一) 護理相關臨床工作。

(二) 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

(三) 保外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

(四) 參與輪流值班。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聯絡方式

(一) 受理期限及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字樣】，逕寄本監（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人事室周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http://www.tp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1.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親筆書寫簡要自傳 1 份。

3.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現職人員可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列印）。

4.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含開(執)業登記動態】、執業執照（正、反面）及護理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 1 份。

5.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以下證件影本：

- (1) 現職派令。
- (2)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
- (3)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4) 最近五年獎懲令。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三) 報名資料不全、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命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前於本監網站公告面試日期及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不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惟面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及候補。

(六) 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聯絡電話 03-3191119 轉 2703。